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3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明憲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19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訴傷害及毀損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周明憲係告訴人王巧玲之配偶，二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即基於傷害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26日23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內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其受有頭皮挫傷併血腫、左胸挫傷、雙下肢多處挫擦傷（起訴書誤載為「挫瘀傷」，應予更正）之傷害。又基於毀損犯意，於113年10月14日20時30分許，在上址住處內，徒手或持球棒摔砸告訴人所有之櫃子、電視、門窗及曬衣桿（起訴書誤載為「曬依桿」，應予更正）等物品。經警據報於113年10月14日21時7分許到場處理，詎被告明知何宗翰身著警察制服且係依法執行公務之員警，竟仍基於妨害公務及恐嚇之犯意，向員警何宗翰恫嚇「你等一下被我殺」等語，足以影響員警執行公務，並致生危害於安全。因認被告涉犯家庭暴力罪之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、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（被告所涉妨害公務執行及恐嚇危害安全部分，由本院另以簡易判決處刑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規定甚明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家暴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
02 其中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、刑法第354條
03 之毀損罪嫌部分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、第357條規定，均須
04 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於114年3月24日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
05 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可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87頁）。依上說
06 明，本件就被告上開被訴部分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
07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1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郭于嘉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6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魏瑜瑩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